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糕点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粉丝粉条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淀粉检验项目，包括感官、铅(以Pb计)、水分。

三、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17-2018）、《鸡精调味料》（SB/T 10371-2003）、《鸡粉调味料》（SB/T 10415-2007）、《谷氨酸钠(味精)》（GB/T 8967-2007）、《酿造酱油》（GB/T 18186-2000）、《酿造食醋》（GB/T 18187-2000）、《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包括标签、感官、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罂粟碱、蒂巴因、可待因、吗啡、那可丁、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₁、净含量、罗丹明B、铅(以Pb计)、食盐(以NaCl计)、水分、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酸价(以脂肪计)(KOH)、总砷(以As计)。

2．酱油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检验项目，包括罗丹明B、铅(以Pb计)、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4．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5．其他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6．食醋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总酸(以乙酸计)。

7．其他液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8．鸡粉、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呈味核苷酸二钠、大肠菌群、谷氨酸钠、菌落总数。

9．香辛料调味油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罗丹明B、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酸价(以KOH计)。

10．味精检验项目，包括谷氨酸钠（以干基计）。

11．坚果与籽类的泥(酱)检验项目，包括花生酱等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₁、酸值(KOH)(以脂肪计)。

12．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四、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GB 2757-198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GB 2758-2012）、《啤酒》（GB/T 4927-200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检验项目，包括甲醇、酒精度、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总酸(以乙酸计)、总酯(以乙酸乙酯计)。

2．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甲醇、酒精度、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4．果酒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酒精度。

5．啤酒检验项目，包括甲醛、警示语标注(限玻璃瓶装啤酒检测)、酒精度、双乙酰、原麦汁浓度。

6．葡萄酒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甲醇、酒精度、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7．黄酒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8．其他发酵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糖精钠(以糖精计)。

五、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2．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

3．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镉(以Cd计)、铅(以Pb计)。

六、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GB 2730-2015）、《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2．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

3．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包括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氯霉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七、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鸭肉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

2．番茄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镉（以Cd计）。

3．豆芽检验项目，包括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镉(以Cd计)、铬(以Cr计)、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2计)。

4．海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氧氟沙星。

5．黄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克百威、氧乐果、吡虫啉、啶虫脒、多菌灵、镉(以Cd计)、甲胺磷、甲萘威、久效磷、嘧霉胺、铅(以Pb计)、三唑酮。

6．鸡蛋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氟虫腈、金刚烷胺、氯霉素、诺氟沙星、氧氟沙星。

7．鸡肉检验项目，包括多西环素、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金刚烷胺、尼卡巴嗪、替米考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

8．苹果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敌敌畏、毒死蜱、对硫磷、甲拌磷、克百威、三唑醇、氧乐果。

9．大白菜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唑虫酰胺、镉(以Cd计)。

10．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地西泮、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硝唑、孔雀石绿、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11．姜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

12．辣椒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镉(以Cd计)、克百威、氯唑磷、氧乐果。

13．梨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14．牛肉检验项目，包括地塞米松、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利巴伟林、林可霉素。

15．其他畜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克伦特罗。

16．其他禽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

17．茄子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克百威、氯唑磷、氧乐果、吡虫啉、啶虫脒、多菌灵、甲胺磷、甲萘威、久效磷、嘧霉胺、铅(以Pb计)、三唑酮。

18．芹菜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毒死蜱、克百威、氧乐果、铅(以Pb计)、镉（以Cd计）、甲拌磷、氟虫腈、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基异柳磷、灭多威。

19．香蕉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氟虫腈、腈苯唑。

20．油麦菜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克百威、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21．猪肉检验项目，包括多西环素、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氯霉素、沙丁胺醇、土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地塞米松、挥发性盐基氮、甲硝唑、喹乙醇、氯丙嗪。

22．韭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多菌灵、腐霉利、镉(以Cd计)、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氧乐果。

23．生干籽类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

24．菜豆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灭蝇胺、氧乐果。

25．豇豆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氟虫腈、甲胺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多威、灭蝇胺、水胺硫磷、氧乐果。

26．普通白菜检验项目，包括啶虫脒、毒死蜱、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吡虫啉、多菌灵、镉（以Cd计）、甲胺磷、甲萘威、久效磷、嘧霉胺、铅(以Pb计)、三唑酮。

27．甜椒检验项目，包括甲胺磷、甲基对硫磷、氧乐果。

28．猪肝检验项目，包括多西环素、恩诺沙星、镉(以Cd计)、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总砷(以As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土霉素。

29．菠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腈、氧乐果。

30．柑、橘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31．葡萄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己唑醇、甲胺磷。

32．橙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克百威、三唑磷。

33．莲藕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镉(以Cd计)、铬(以Cr计)、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34．其他畜肉检验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35．枣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氟虫腈、甲胺磷、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糖精钠(以糖精计)、氧乐果。

36．柚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联苯菊酯、水胺硫磷、辛硫磷、溴氰菊酯。

37．淡水蟹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Cd计)。

38．海水虾检验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

39．结球甘蓝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灭多威、涕灭威、氧乐果。

40．山药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铅(以Pb计)、氧乐果。

41．芒果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戊唑醇、氧乐果。

42．猕猴桃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多菌灵、氯吡脲、氧乐果。

43．芥蓝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啶虫脒、多菌灵、镉(以Cd计)、甲胺磷、甲萘威、久效磷、嘧霉胺、铅(以Pb计)、三唑酮。

44．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氧氟沙星。

45．生干坚果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酸价(以脂肪计)。

46．石榴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敌百虫、克百威、硫环磷、硫线磷。

47．柿子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杀扑磷、水胺硫磷、涕灭威、辛硫磷。

48．鲜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镉(以Cd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49．芦笋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啶虫脒、多菌灵、镉（以Cd计）、甲胺磷、甲萘威、久效磷、嘧霉胺、铅(以Pb计)、三唑酮。

50．淡水虾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诺氟沙星、培氟沙星、土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

51．洋葱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氧乐果、吡虫啉、啶虫脒、多菌灵、甲胺磷、甲萘威、久效磷、嘧霉胺、三唑酮。

52．菜豆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灭蝇胺、氧乐果。

53．大葱检验项目，包括甲胺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54．火龙果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

55．龙眼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56．羊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挥发性盐基氮、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林可霉素、氯霉素、诺氟沙星、培氟沙星、铅(以Pb计)、沙丁胺醇、土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

57．贝类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氟苯尼考、镉(以Cd计)、氯霉素。

58．菠萝检验项目，包括丙环唑、多菌灵、二嗪磷、硫线磷、灭多威、烯酰吗啉。

59．胡萝卜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啶虫脒、多菌灵、镉（以Cd计）、甲胺磷、甲萘威、久效磷、嘧霉胺、铅(以Pb计)、三唑酮。

60．萝卜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啶虫脒、多菌灵、镉（以Cd计）、甲胺磷、甲萘威、久效磷、嘧霉胺、铅(以Pb计)、三唑酮。

61．马铃薯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啶虫脒、多菌灵、镉（以Cd计）、甲胺磷、甲萘威、久效磷、嘧霉胺、铅(以Pb计)、三唑酮。

62．葱检验项目，包括甲胺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八、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201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蛋白饮料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蛋白质、菌落总数、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溴酸盐、亚硝酸盐(以NO₂⁻计)。

3．其他饮用水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溴酸盐、亚硝酸盐(NO₂⁻)。

4．固体饮料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亮蓝、霉菌、柠檬黄、铅(以Pb计)、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蛋白质、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5．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溴酸盐、亚硝酸盐(以NO₂⁻计)。

九、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GB/T 19630-2019）、《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1]第4号卫生部等7部门）等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镉(以Cd计)、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苯醚甲环唑、稻丰散、稻瘟灵、毒死蜱、多菌灵、甲胺磷、甲基毒死蜱、溴氰菊酯。

2．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过氧化苯甲酰、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苯醚甲环唑、稻丰散、稻瘟灵、毒死蜱、多菌灵、甲胺磷、甲基毒死蜱、铅(以pb计）、溴氰菊酯。

3．米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铅(以Pb计)。

5．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稻丰散、稻瘟灵、毒死蜱、多菌灵、镉(以Cd计)、甲胺磷、甲基毒死蜱、铅(以Pb计)、溴氰菊酯。

6．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稻丰散、稻瘟灵、毒死蜱、多菌灵、镉(以Cd计)、甲胺磷、甲基毒死蜱、溴氰菊酯。

7．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₁、玉米赤霉烯酮、赭曲霉毒素A。

8．发酵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铅(以Pb计)。

9．谷物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₁、苯醚甲环唑、稻丰散、稻瘟灵、毒死蜱、多菌灵、甲胺磷、甲基毒死蜱、铅(以Pb计)、溴氰菊酯。

十、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枸杞》（GB/T 18672-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代用茶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蛋白质。

2．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检验项目，包括草甘膦、甲拌磷、克百威、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三氯杀螨醇、氧乐果。

3．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十一、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油炸小食品卫生标准》（GB 16565-200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检验项目，包括标签、大肠菌群、感官、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霉菌、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标签、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以油脂中含量计）、二丁基羟基甲苯(BHT)（以油脂中含量计）、二氧化硫、感官、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以油脂中含量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十二、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2014）、《非发酵豆制品》（GB/T 22106-200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大豆蛋白类制品等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豆干、豆腐、豆皮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蛋白质、水分、脂肪。

4．腐乳、豆豉、纳豆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十三、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糖果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柠檬黄、日落黄、糖精钠(以糖精计)、苋菜红、胭脂红、铅(以Pb计)。

十四、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GB 19295-2011）、《一次性筷子 第2部分：竹筷》（GB/T 19790.2-200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GB 4806.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小面调料(限已配好调料)检验项目，包括蒂巴因、可待因、吗啡、那可丁、罂粟碱。

2．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蒂巴因、可待因、吗啡、那可丁、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罂粟碱。

3．油炸面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

4．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胭脂红、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氯霉素、镉(以Cd计)、铬(以Cr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

5．复用餐饮具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游离性余氯。

6．火锅菜品(毛肚、鸭肠)检验项目，包括N-二甲基亚硝胺、感官要求、镉（以Cd计）、铬（以Cr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铅(以Pb计)、沙丁胺醇、总砷(以As计)。

7．餐馆用餐饮具(一次性餐饮具)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浸出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霉菌、重金属（以Pb计）、总迁移量。

十五、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GB/T 23347-200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花生油》（GB/T 1534-2017）、《菜籽油》（GB/T 1536-2004）、《玉米油》（GB/T 19111-2017）、《芝麻油》（GB/T 8233-201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大豆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价(KOH)。

2．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值(KOH)、乙基麦芽酚。

3．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4．芝麻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价(KOH)、乙基麦芽酚。

5．花生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价(KOH)、黄曲霉毒素B₁。

6．玉米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溶剂残留量、酸价(KOH)。

7．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价(KOH)、乙基麦芽酚、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8．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溶剂残留、过氧化值、酸价(KOH)。

十六、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饼干》（GB/T 20980-20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饼干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标签、大肠菌群、感官、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碱度(以碳酸钠计)、菌落总数、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霉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脂肪、总砷(以As计)。

十七、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GB 19640-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霉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霉菌、铅(以Pb计)、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酸价(以脂肪计)。

十八、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17401-2014）、《膨化食品》（GB/T 22699-200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标签、大肠菌群、感官、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氯化物、铅(以Pb计)、筛下物、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水分、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脂肪。

十九、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再制蛋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其他类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标签、大肠菌群、蛋白质、滴滴涕、感官、镉(以Cd计)、菌落总数、六六六、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食用盐（以氯化钠计）、水分、总汞（以Hg计）。

二十、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 14884-2016）、《蜜饯通则》（GB/T 10782-200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标签、大肠菌群、感官、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亮蓝、霉菌、柠檬黄、铅(以Pb计)、日落黄、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水分、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苋菜红、胭脂红、总糖(以葡萄糖计)。

二十一、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14963-2011）、《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蜂蜜检验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甲硝唑、菌落总数、氯霉素、诺氟沙星。

二十二、水产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藻类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2．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检验项目，包括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镉(以Cd计)、标签、蛋白质、滴滴涕、淀粉、多氯联苯、感官、铬(以Cr计)、六六六、氯化物（以Cl⁻计）、铅(以Pb计)、商业无菌、食盐(以氯化钠计)、水分、糖精钠(以糖精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二十三、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奶片、奶条等检验项目，包括三聚氰胺。

二十四、食糖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其他糖检验项目，包括总糖分（蔗糖分+还原糖分计）

二十五、罐头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GB 7098-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畜禽肉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糖精钠(以糖精计)。

2．水果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阿斯巴甜。

3．蔬菜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商业无菌。

4．水产动物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

二十六、食品添加剂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GB 30616-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食品用香精检验项目，包括菌落总数、砷(以As计)含量。

二十七、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速冻调制食品》（SB/T 10379-201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速冻调理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胭脂红。

二十八、特殊膳食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GB/T 19630-2019）、《关于发布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镉的临时限量值的公告》（卫健委、市场监管总局2018年第7号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稻丰散、稻瘟灵、毒死蜱、多菌灵、镉(以Cd计)、甲胺磷、甲基毒死蜱、铅(以Pb计）、溴氰菊酯。